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血小板震荡保存箱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红 十 字 血 液 中 心

招 标 代 理 : 中 韵 天 隆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55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8 |
| 三、授权委托书 | 59 |
| 三、技术偏差表 | 60 |
| 四、分项报价表 | 62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65 |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69 |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70 |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71 |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2 |
| 十、其他资料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血小板震荡保存箱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血小板震荡保存箱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4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血小板震荡保存箱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包 1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血小板震荡保存箱项目 | 2000000.00 |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血小板震荡保存箱4台。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包含血小板震荡保存箱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进行交货。

5.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

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11月4日至 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11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11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3831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刘世喆 刘少博 贾玉洁

电 话：0371-88881296

邮 箱：tlzb0005@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刘世喆 刘少博 贾玉洁

联系方式： 0371-88881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3831305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刘世喆 刘少博 贾玉洁 电 话：0371-88881296 邮 箱：tlzb0005@163. com |
| 1. 1. 4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血小板震荡保存箱项目 |
| 1. 1. 5 | 采购货物名称及 数量 | 血小板震荡保存箱4台 |
| 1. 1. 6 | 标包划分 | 1个标包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 2. 2 | 预算金额 | 2000000. 00元 |
| 1. 2. 3 | 最高限价 | 2000000. 00元 |
| 1. 3. 1 | 采购范围 | 包含血小板震荡保存箱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 | | |
|---------|---------|---|
| 1. 3. 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进行交货。 |
| 1. 3. 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3. 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3. 5 | 质量保证期 | 整套设备免费质保期不低于5年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

| | |
|--|---|
| |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3. 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3.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p> <p>3.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p> <p>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p> |
|--|---|

| | | |
|----------|-----------------|--|
| | | 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4. 4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 9. 1 | 分包 | 不允许 |
| 1. 10.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 1. 10. 4 | 偏差 |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1. 11. 1 |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 2. 3 |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 3. 2 | 质疑招标文件 |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提出。 |

| | |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 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价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 4. 2. 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4. 2. 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 1 | 开标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 5. 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
| 7.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 3.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人 |
| 8.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8. 4. 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 |

| | |
|--|--|
| | <p>进行电子签章。</p> <p>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p> |
|--|--|

| | | |
|------|-----------|---|
| | | <p>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代理货物类的收费 |

| | | |
|------|----------|---|
| | | 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优惠20%收取。 开户行：交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户 名：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11062000018010210502 |
| 11.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11.3 | 代理费发票开具 | 结果公告发布之后即可办理代理费发票开具手续。【将开票信息、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接收邮箱发至tlzb0005@163.com邮箱进行办理文件费及代理费发票开具手续，备注项目名称、开标时间，联系电话：0371-88881296。】 |
| 11.4 | 重新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1.5 | 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1.6 | 其他 | <p>1. 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中标人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采购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p> <p>2.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p> <p>3.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p>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
| 11.7 | 付款方式 | 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95%的设备款，留存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_____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余款。 |
| 11.8 | 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 | 工业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要求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3 开标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8.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8.5.6 如中标人不按第 8.5.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8.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说明获取渠道并加盖公章。**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
| 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 4 | 信用记录 |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 |
| 2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
| 4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5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6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7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8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9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10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 价格扣除 |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
|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综合评分 标准 (25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签订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供货方案(5分)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培训(3分) |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描述完整、详细、全面得3分。 描述基本完整、比较详细得2分。 不完整、不全面得1分。 缺项得0分。 |
| | 质保期承诺(2分) | 依投标人定期保养计划，每年定期保养次数次由高至低打分，最高的得2分，依次按0.5分递减，最低得0分。 |

| | | |
|---------------------|---------------|---|
| | 售后服务 (5分) |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全面、合理、详尽周到的得5分，不详尽周到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技术评分 标准 (45分) | 技术参数 (45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5分（加“★”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除加“★”条款以外，每有一项加“▲”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产品购销合同

招标方（甲方）：

投标方（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为招标方，经批准，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 | | | |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 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完成。
2. 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按合同（8.1 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 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

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95%的设备款，留存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余款。

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

八、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 24 小时到达)。
5.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_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执行。

十、质保期

- 1、本合同约定质保期限为_____。
-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项目，项目所指为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工程、纪念品、维护服务等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使用科室对物品使用数据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科室等推销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

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温度：数字化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温控范围 $22\pm2^{\circ}\text{C}$ ，可调节，温控精度 $\pm0.5^{\circ}\text{C}$ ；储存量：单采血小板储存量 ≥ 200 袋。

★2. 结构：长宽高尺寸 $\leq 800 \times 1000 \times 2100\text{mm}$ ，立式单扇门结构，箱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表面抗氧化防腐涂层。

3. 箱门采用双层绝热玻璃门，配置磁性密封条，保持良好气密性，箱底部配备可锁定式脚轮以便自由推动。

★4. 配备电子门锁，授权刷卡开门控制。

5. 分层震荡架，可抽拉、拆卸。震荡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边缘有挡板，防止血小板袋滑出。

6. 震荡方式：水平往复式震荡。

7. 制冷系统：封闭式压缩机，使用非氟环保制冷剂。

▲8. 操作界面采用触控显示屏，尺寸 ≥ 6.5 英寸，可设置密码控制，分权限管理。

▲9. 温度显示精度 $\pm 0.1^{\circ}\text{C}$ ，实时显示温度及震荡情况并能自动储存。

▲10. 温度曲线：屏显温度数值并形成温度曲线，实现数据自动存储，方便查看温度状态。

▲11. 超温报警：温度 $< 20^{\circ}\text{C}$ 或 $> 24^{\circ}\text{C}$ ，发出报警，并可设置。

▲12. 断电报警：控制器内置充电电池，可在断电时持续监控温度，并发出报警。

▲13. 震荡器运动报警：控制器实时监控震荡器运动状况，发生异常运动故障时报警。

14. 开门超时发出报警。

▲15. 日常工作状况、报警信息、震荡运动记录及温度记录可形成日志，记录可追溯。

★16. 设备配备数据端口，配置网络连接并上传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与血站管理信息系统能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传输，联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本次采购供应商负责。

17. 售后服务：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故障报修1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进行交货。

★19. 质保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期不低于5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范围 | 血小板震荡保存箱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 投标产品品牌 | |
| 规格型号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
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偏差表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分项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格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产品附件、各类配件及耗材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附件/配件/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产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保修期满后维保服务报价表 (整机及所有部件)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备注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7) 特定资格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四)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 (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_____) ,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现金、汇款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_____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